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55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0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2015年4月1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已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资金缺口依然很大。公司仍然在努力筹集资金,但能否及时筹集到足额资金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规定及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的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及公司债(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5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复牌,如果公司在4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在4月7日开市起复牌,如果公司不能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7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2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偿债专户资金仍不足以覆盖已申报回售债券金额及应付利息,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巨大缺口,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6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被实施停牌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6),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于2015年3月16日减持30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所得资金除向中信证券偿还3000万股股权质押融资本息、缴纳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佣金外,剩余资金将全部通过财务资助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兑付"ST湘鄂债"。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2015年4月1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已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资金缺口依然很大。公司仍然在努力筹集资金,但能否及时筹集到足额资金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规定及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的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及公司债(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5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复牌,如果公司在4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在4月7日开市起复牌,如果公司不能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3、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承诺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过相关承诺。除公司债承诺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先作出的财务资助承诺目前仍有1500万元尚未到账。同时,由于目前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且部分股份被有权机关冻结,上述承诺能否及时履行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缓慢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但受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及被立案调查再融资受阻的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导致公司新业务发展缓慢,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在目前条件下,公司存在可能因资金短缺导致无法继续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由于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公司正在与鄂州职业大学积极协调,争取尽早化解纠纷。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风险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二名董事。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5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钢的辞职报告,王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王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57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2015年4月1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已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资金缺口依然很大。公司仍然在努力筹集资金,但能否及时筹集到足额资金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若届时不能全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本期债券将构成违约,本次公告的付息及回售事宜终止实施,公司将按照后续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履行偿债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规定及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的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及公司债(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5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复牌,如果公司在4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在4月7日开市起复牌,如果公司不能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4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 480 万张,于2012年5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的每年4月5日。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以12%的回购比例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回购后计减相应持有张数的数量,本期债券存续数量为4224285张。

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公司发布的《关于实施第一次"ST 湘鄂债"回购方案的公告》和《关于"ST湘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5年4月5日)将其持有的债券按面值100元/张申请回售给公司的数量为3,733,970张,申报回售金额为39,871万元(含利息和税费);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ST 湘鄂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78%并固定不变。2015年4月5日为本期债券的第三期利息原定付息日,未回售登记的债券数量为490,315张,应付利息金额为332.43万元。

综上,公司需在2015年4月5日全额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合计40203.43万元。

一、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ST湘鄂债

3、债券代码:112072

4、发行规模:人民币4.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6.78%,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7.78%。

7、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5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8、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自2013年起每年的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2014年12月30日发布《2012年4.8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BB,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自2015年3月21日起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BB和"ST湘鄂债"信用等级BB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为无担保债券,而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要求,公司为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增信措施包括公司下属三处房产抵押、三宗子公司股权质押、出售部分公司子公司、追收应收账款及控股股东减持所得财务资助款等。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

2、除息日:2015年4月7日

3、付息日:2015年4月7日

4、兑付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7日(因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故此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利息及回售金额

本期债券"ST湘鄂债"的第三期票面利率为6.78%,本次付息每10张"ST湘鄂债"派发利息人民币67.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1.02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公司发布的《关于实施第一次"ST 湘鄂债"回购方案的公告》和《关于"ST湘鄂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5年4月5日)将其持有的债券按面值100元/张申请回售给公司的数量为3,733,970张,申报回售金额为39,871万元(含利息和税费)。公司需在2015年4月7日全额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合计40,203.43万元。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第三期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3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回售款项支付对象为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至2月27日)选择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2015年4月1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已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资金缺口依然很大。公司仍然在努力筹集资金,但能否及时筹集到足额资金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2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万钧
联系人:高翔、安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
电话:010-62969886
传真:010-62969886
邮政编码:100085

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光、彭晶、刘亮奇、彭邓华、张唯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电话:010-56571635、010-5657163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58
债券代码:112072　证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可能无法全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及债券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5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复牌,如果公司在4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在4月7日开市起复牌,如果公司不能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2015年4月1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已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资金缺口依然很大。公司仍然在努力筹集资金,但能否及时筹集到足额资金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规定及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的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及公司债(债券简称:ST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5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复牌,如果公司在4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在4月7日开市起复牌,如果公司不能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0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5年4月1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祝祖强、李志坚、吕晓峰、商照聪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农化服务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公司将委派解玉洪、朱孟兴、杨春菊任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董事,委派赵玉芳为该公司监事,任职日期自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计。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0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4月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并授权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每个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方案,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0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实施主体由金正大变更为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农科院”)。

一、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422,9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9,999,977.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2,471,42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28,554.28元。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4.30亿元,实施主体为金正大。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农科院具有专家资源及技术服务的优势。为了充分利用农科院的专家资源和技术优势,更好的加强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满足不同区域农业种植结构与市场开发动态需求,公司拟将农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金正大农科院,对金正大农科院进行增资,并授权金正大农科院董事会审核批准每个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方案。

三、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相关情况

名称: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济南市二环东路东环国际广场C座1601室
法定代表人:高义武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肥料的研发,施肥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1)金正大农科院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5,937,036.62	5,914,798.70	12,581.85

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43,000万元和自有资金7000万元对金正大农科院增资,金正大农科院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0,000万元,增资前后金正大农科院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并授权金正大农科院董事会审批每个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方案(地点、内容、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并授权金正大农科院董事会审批每个农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方案(地点、内容、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事项与金正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综上,保荐机构对金正大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签署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并授权金正大农科院董事会审批每个农化服务中心的具体建设方案,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并授权金正大农科院董事会审批每个农化服务中心的具体建设方案,有利于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确保农化中心布局与建设方案更加科学、合理,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同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注:自新任总经理任职之日起,本公司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03-31
任职日期	2015-04-02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以上任职事项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金旭女士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任职事项均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监局报告,其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5]495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海达(股票代码:300177)和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中海达和乐视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双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15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吉视传媒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麻卫东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主任张立新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工程建设部主任范志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8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5年4月10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毅、刘晓慧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联系传真:0431-88789990
联系邮箱:liuxiaohui@jishimedia.com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16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467,892,859股。自进入转股期以来,公司共有56,000元债券转为4,630股公司股票,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尚有1,699,944,000元债券未转股,占“吉视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4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5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44号文同意,公司1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9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吉视转债”,债券代码“113007”。

(三)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2015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08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2.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3月6日开始转股,2015年3月6日至3月31日期间共计56,000元“吉视转债”(113007)转换成“吉视传媒”(601929)股票,转股数为4,6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2015年3月6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67,888,229股)的比例为0.0003%。

(二)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尚有1,699,944,000元的“吉视转债”未转股,占“吉视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5年3月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888,229	4,630	1,467,892,859
总股本	1,467,888,229	4,630	1,467,892,859

四、其他

联系人:孙毅 刘晓慧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为保证本基金定期支付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定期支付基准日(即,2015年4月8日)及定期支付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4月9日)两天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

定期支付不等同于分红。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渤海租赁(证券代码:000415)”、“双良节能(证券代码:600481)”、“信邦制药(证券代码:002390)”和“华润双鹤(证券代码:60006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方正富邦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光明乳业、桐君阁、信邦制药、东方财富”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光明乳业、桐君阁、信邦制药、东方财富"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光明乳业(股票代码:600597)、桐君阁(股票代码:000591)、信邦制药(股票代码:002390)、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光明乳业、桐君阁、信邦制药、东方财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台城制药"(股票代码:002728)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四月二日